

# 上海金成宠物诊所有限公司

## 主要环境影响和对策措施

建设单位：上海金成宠物诊所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上海环境研究中心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

## **一、项目概况**

本项目由上海金成宠物诊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，选址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645 号 1-2 层，租赁建筑面积  $208.83m^2$ ，项目内容为宠物诊所，主要为犬、猫等家庭宠物提供疾病预防、诊疗服务（不设宠物寄养和宠物美容），设宠物笼 20 只，预计接诊宠物共计 10 只/天。

项目不设置食堂、员工宿舍、洗浴等生活设施。

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。项目建成后，员工人数为 8 人，营业时间 9:00~17:00，年工作 365 天。

## **二、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**

### **施工期：**

项目施工过程主要是对原有房屋进行内部装修，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装修过程产生的粉尘、施工废水、施工设备噪声和装修垃圾。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，施工期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### **营运期：**

#### **1. 废水**

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，分流排放，其中医疗废水 49t/a，生活污水 131t/a。建设方设置医疗污水专用处理设备，通过臭氧发生器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。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，其污染物指标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表 2 “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，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，生活污水纳管达到上海市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199-2018)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，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**2. 废气**

项目治疗过程无废气产生；项目不设食堂，无油烟废气产生；废水处理装置不设生化处理无臭气产生。

### **3. 噪声**

主要各类医疗器械噪声、空调外机噪声、动物吠叫噪声，噪声源强为 50~70dB(A)。建设方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基础减振、建筑隔声（住院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、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窗）、距离衰减、加强管理（宠物佩戴口罩）等综合治理措施，项目边界噪声能够达到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 2008) 中 2 类标准，即昼间≤60dB(A)，项目夜间不经营，对周边敏感目标无影响。因此，营运期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。

### **4. 固体废物**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、生活垃圾。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病死动物尸体，项目设有专门的医废间，内置带盖的收集桶，并与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签订了委托处置服务合同，病死动物尸体密封包装后置于冷冻箱内临时冷冻，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并签订了协议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规定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袋装化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，本项目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，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。

### **5. 辐射**

本项目设有宠物专用 X 射线机，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，根据相关规定，项目在使用 X 射线机前，建设单位应另行填报辐射登记表进行备案，不在本报告评价范围之内。

## **三、产业政策和规划相容性**

依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3 年修订)》，宠物诊所不在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之内；根据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18 年版）》，宠物诊所不属于清单中的“禁止准入类”，属于“许可准入类”，所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根据《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(2014 年版)》，本项目不属于培育类、鼓励类、限制类和淘汰类内容之列，为允许类；对照《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（2018 版）》，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、淘汰类的企业、工艺、装备、产品，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。

项目所在房屋用途为商铺，周边主要是商业及居住区，项目属社会服务业，主

要为周边居民提供家养宠物诊疗服务，因此本项目的建设、选址均与该区域的整体功能规划一致。

#### **四、总量控制**

项目建成后提供宠物诊疗服务，不属于工业项目，排放的废水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。

#### **五、结论**

本项目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各污染物排放能得到控制，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。在全面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，切实做到“三同时”，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，对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排放标准应继续执行和遵守。从环保角度来看，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

本评价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规模、工程内容、设备清单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。如果工程内容、规模或排污情况有所变化，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。